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股份（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现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后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1月3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深证综指(399106.SZ)、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23年9月28日）	公告前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1月3日）	涨跌幅
锦龙股份（000712.SZ）股票收盘价（元/股）	12.98	15.08	16.18%
深证综指（399106.SZ）	1,910.28	1,875.00	-1.85%
证监会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指数（883171.WI）	4,134.95	4,136.10	0.0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8.03%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6.15%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期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特此说明。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